

投保提示书

- 1、 每辆机动车本保险仅限于投保 1 份，对于多投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以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限；
- 3、 意外伤害医疗的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 100%；
- 4、 意外住院津贴单次事故最高赔付 25 天，累计赔付最高 180 天；方案四普通住院津贴每天为 200 元，重症监护为 250 元每天；
- 5、 驾乘的车辆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投保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行驶证、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
- 6、 本保单可承保车辆如下：
- 7、 客车：2-7 座家庭自用车、2-7 座非营运客车；
- 8、 营运车：网约车、出租车；
- 9、 货车：核定载质量 2 吨以下营运和非营运货车；其他类型车辆本保单不予承保；
- 10、 驾驶员须为 18 至 65 岁持驾照人员；
- 11、 本产品医院范围限定为国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 12、 本保单的法定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四个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发生被保险人法定节假日因保险责任身故的，按照保单对应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不再与驾乘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金额进行叠加；
- 13、 被保险车辆出险后，应及时拍照保留现场证据，并作为索赔重要依据。